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03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企字第 097317115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9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為審議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（以下簡稱市收基準），特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市收基準之訂定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。

三、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有關市收基準增訂（修正）之審議。
- （二）有關市收基準收費項目之疑義說明。
- （三）有關市收基準增訂（修正）收費作業規範之研議。
- （四）其他與市收基準有關事項。

四、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十一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由本局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府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（至少六人）。
- （二）本局各處室代表。

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遴聘（派兼）之；前項第一款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兼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；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由該職缺遞補之人員擔任之。

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府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五、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六、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市立醫療院所派員列席說明；並得視業務性質或需要，邀請其他機關（構）人員或專家學者參與提供意見。

七、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委員會行政事務，由召集人選派之。

八、委員會審議市收基準一般案件增訂（修正）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醫院應將市收基準增訂（修正）收費項目與佐證資料，於委員會會議召開二個月前函報本局。
- （二）由本局彙整資料，每件分送三位府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。

(三) 審議結果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公告實施。

九、委員會審議市收基準快速審查案件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快速審查案件限申請新增診療項目，採隨到隨審方式，醫院應將市收基準新增訂收費項目與佐證資料函報本局。
- (二) 由本局彙整資料，每件分送三位府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提供該案件之專業意見，經二位以上委員審查同意者，由本局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並提報委員會追認之，本委員會保有價格審查權。
- (三) 申請快速審查作業所需經費，包括書面審查費用、資料裝訂費及快遞費用等，由申請醫院支付，支付方式採代收代付辦理。